**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大气仪器设备质量比对项目采购需求书**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预算为10万元。

一方面，依据《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二）塑造数智化监测技术新优势”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应用的要求。我站积极响应号召，采购了国产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计划应用于各自动站仪器的校验工作。然而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作为国产新兴仪器，暂无相关国内外相关性能确认规范。为进一步确认系统性能的稳定性，需委托具备丰富生态环境领域计量经验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第三方团队对设备进行性能的再确认，保障仪器性能满足生态环境监测要求，确保仪器校验工作的准确性和仪器性能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动监测作为环境空气监测的重要数据来源，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对于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利用经性能确认的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对广州市内的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开展现场仪器比对工作，为探索建立颗粒物组分质控新方法，发挥示范效应，为验证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新方式提供数据支撑。

综上所述，编制该项目需求书，力求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的大气自动监测水平，强化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能力，凸显我站作为珠三角区域和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预测预报、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的引领作用。

## **项目内容**

### 对我站购置的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开展仪器性能确认工作；

### 开展广州市控自动监测站点内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的仪器比对工作（不少于2个站点）。

# 技术要求

## **服务成果**

### 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仪器关键参数确认工作方案；

### 广州市控自动监测站点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比对工作方案；

### 组织开展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仪器确认工作；

### 组织开展广州市控自动监测站点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比对工作；

### 气溶胶质量校验系统仪器关键参数确认报告1份；

### 广州市控自动监测站点颗粒物组分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比对质控报告1份；

### 组织召开广州市控水溶性离子分析仪仪器比对验收会1次。

## **服务技术要求**

### 标准规范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溯源结果确认指南》（RB/T 039-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 041-2020）

《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认可技术指南》（CNAS-GL044：2020）

### 进度要求

2024年10月25日前提交颗粒物质量浓度校验系统的仪器确认方案和广州市控自动站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的比对工作方案。

2024年11月20日前提交颗粒物质量浓度校验系统的仪器关键参数性能确认报告和开展广州市控自动站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的比对工作。

2024年12月提交广州市控自动监测站点水溶性离子分析仪比对质控报告并组织验收。

### 管理要求

#### 经采购人许可，服务方可利用本采购的监测数据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服务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方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服务商要求**

### 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 服务商须安排10名以上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进度，团队中需具备1名正高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人员；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

#### 项目团队内部需拥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

#### 项目团队内部需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评审员；

#### 项目团队内部需拥有注册计量师。

### 综合能力要求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方法手段熟悉，深度了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管理和计量工作。

### 以往业绩与能力要求

#### 服务商应具备参与国家计量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或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的经验；

#### 服务商应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计量溯源、校准工作经验；

#### 服务商应具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监督、管理工作经验；

#### 服务商应具备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经验。

# **商务要求**

##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20日前。

## **标的服务地点**

广东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资金支付**

1期：合同签订并收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50%款项；

2期：采购方在服务商递交所有服务成果并收到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 **验收要求**

### 验收时间及方式：项目完成后，由服务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专家验收会等流程中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 验收标准：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对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 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许可，服务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或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服务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服务商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的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公布或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情况及其他技术文档资料。否则，由于服务商过错导致上述信息发生泄密情况的，服务商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服务响应方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